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説明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WINSHINE

瀛晟科學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認購最多732,368,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661,864,729股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13.58%。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27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6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借貸、發展現有業務、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 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行事。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認購732.368,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070 港元之價格認購732,368,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3,661,864,729股之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94,232,729股約16.67%。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於所有方面將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折讓約16.6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折讓約13.58%。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任何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被撤銷及仍具有十足效力;
- ii. 完成將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iii.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因等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佈而短暫停牌或持續5個營業日或以內之任何停牌(其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協定後可延遲)除外)及聯交所或證監會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之一因與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或產生之原因而將/可能反對或將/可能取消有關上市;

- iv. 不存在或可能有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法律、法規、規定、命令或通知 限制或禁止落實完成或在合理的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完成後有關 業務的經營活動產生實質性負面影響;及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 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亦無發生任何事 件導致本公司嚴重違反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其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應承擔之所有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所產生之任何先前責任或義務及於有關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指之先決條件獲達 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32,368,000股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732,372,945股新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732,372,945股新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 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證券投資以及研發醫藥及 保健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51,270,000港元及約50,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68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借貸、發展現有業務、可能投資之新項目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相信,完成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籌集盈餘資金及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若本公司擬即時取得資金發展其業務及實現其多元化策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有效之融資途徑,因為不會就認購事項提供證券或抵押品。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除認購股份外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4)
正美有限公司(附註1)	651,995,472	17.81	651,995,472	14.84
Excel Jade Limited (附註2)	496,976,000	13.57	496,976,000	11.31
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00,000,000	10.92	400,000,000	9.10
認購人	_	_	732,36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12,893,257	57.70	2,112,893,257	48.08
總計	3,661,864,729	100.00	4,394,232,729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正美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晶明環球有限公司(「晶明」)之全資附屬公司。晶明由趙媛媛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邢偉先生分別擁有58%及42%權益。
- 2. Excel Jade Limited由吉祥先生全資擁有。
- 3. 永昌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由張玉琴女士全資擁有。
- 4. 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計算總和。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

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之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即3,661,864,729股股份)的最

多20%,相等於732,372,945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 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事 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 其他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認購人」	指	馬雲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732,368,000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 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就認購股份應付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07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732.368.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邢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邢偉先生(主席)及衛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劉信邦先生及黎明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